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莊捷涵

聯絡電話：2717192

主旨：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專案辦事員職缺甄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陞遷意願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同一序列者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內遷調申請表」；次一序列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」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 - (二) 次一序列陞遷評分表，自評方式請詳參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，並請單位主管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及「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」等項目考評。
- 三、相關書表請至本室網頁/表單下載/類別：專案人員/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項下下載，並請於本（112）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人事室洽承辦人員確認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「應徵師資培育中心專案辦事員」，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，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方【第（二）至（四）項以與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 5 年為限】。
 - (一) 最高畢業學歷
 - (二) 考評通知書
 - (三) 獎懲令(107 年 4 月 1 日起算)
 - (四) 訓練進修
 - (五) 外語能力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- 四、本次甄選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，如辦理次一序列陞任程序，另由用人單位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測驗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）。

此致

全體同仁

人事室



單位	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職稱	專案辦事員
名額	1名
資格條件	<p>一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佐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</p> <p>二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書記，具大學以上學歷或專科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</p> <p>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，並應依序辦理。</p> <p>三、具備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及服務熱誠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相關事宜。 2. 辦理中心教師聘任、升等論文外審作業及教師評鑑。 3. 辦理在校生之公費生甄選、簽約、報部、請款及核發畢業公費生服務期滿證明書、畢業公費生償還公費等師資公費生相關事宜。 4. 辦理外部計畫(史懷哲計畫、精特計畫、數位計畫、行天宮計畫等相關計畫)執行及管考。 5. 召開中心業務會議。 6. 召開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。 7. 辦理本中心教師臨床教學事宜。 8. 彙整中心年度工作計畫與成果報告。 9. 辦理中心教學空間與設備維護相關事宜。 10. 辦理中心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相關事宜。 11. 負責中心與該組網頁維護與資訊更新。 12. 負責中心信箱管理。 13. 負責中心公文登記桌。 14. 彙整對外單位資料。 15. 編印中心電子報。 16. 本組內部控制作業。 1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